

三、棒瓦平顶房

“棒瓦”：用实圆木或把圆木劈成两半四角棒头连接，架成的房。

白玉、河坡以及盖玉片区的部分农舍，一般是一户一幢，为二至三层的“棒瓦”平顶房。底层四周系夯实的泥墙，随着高度斜向上收，下宽上窄，能牢固地支撑起架设在上面的棒瓦，使其稳固地落在地基上。这样，整座建筑显得格格外坚实，犹如堡垒一般。在施工方面，根据底层尺寸的大小，经过精密计算，预制成一个个成形棒瓦，再运至现场组装。一般是底层作畜圈，二层住人，三层设晒场、仓库及经堂。也有以厚实的土墙支撑到顶，采用抬梁式木结构，层层重叠而上的。一般柱、梁都用得不多，两个开间1柱2梁，3个开间2柱3梁。

室内楼梯有两种：多数为独木梯，将一根直径约30厘米的圆木凿成锯齿形，固定于屋角供人上下；少数为汉区式双梯梁宽大楼梯。

四、青瓦屋面棒瓦房

靠县、区附近的群众，因受汉式建筑房屋的影响，在棒瓦平顶房的格局上，顶层加抬梁式木结构，钉角板，盖青瓦。在造型上，既是棒瓦排列，又按汉式结构，有阳台、过道、栏杆、下层也多砖砌，楼层为木质材料。

五、复合式碉房

这是山岩乡民房建筑的一大特点，与其独特的历史与风俗息息相关。以聚落为主要形式，通常大的十余户，小的三五户，一幢一幢紧相连接，组成复合式碉房。这类建筑一般采用依山就势、由点而高，面高为体的空间组合法，具有完备的防御体系。碉房墙身高耸，一门进出，上层相互连接，户户相通，顶层延伸外出，多不封死。也有的傍水而建，四周坚实的泥墙厚1米以上，直至顶层，每层墙的四壁都开有内大外小的窗眼。碉房不管住有多少户，只在二层处开一道大门进出。它的特点是挺拔高峻，墙厚壁坚，且各户连接，来去自如。

1995年后，陆续实施“人、草、畜”三配套建设、三村、新三村建设项目，传统建筑风格逐步融入现代风格，房屋布局日趋合理。2002年前以土木结构为主，后以砖混结构为主。

第四节 特色建筑

1967年，县城由城北山坡迁至河坝。当时县城建筑总面积不足2000平方米；公用建筑全部为一楼（层）的土墙平房，民房为一楼一底土墙。搬迁后，在县委、县政府院坝内建一楼一底土木结构小青瓦房面的办公大楼，面积约1500平方米；职工住宅均为土木结构小青瓦房面和小青瓦屋面的土砖平房。随后建成的有县城小、县卫生局、县医院、县法院、县公安局、县检察院等。到20世纪80年代后，逐步形成河

东街、河西街、建设路、亚通路、后山公路等。城市建设由 2000 平方米发展到 2005 年的 65 万平方米；由单一的砖木结构、土木结构的小青瓦建筑，历经砖混结构、预制构件、现浇，发展到全框架结构建筑；由白灰墙面发展为具有民族特色和现代特色的新型建筑。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，白玉县在推进旧城改造的过程中，按照《城市总体规划》的要求，以建成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具有现代特征的高原城市为目标。2000 年后，新建一大批公用建筑，其装饰风格大都采用民间建筑装饰和寺庙建筑装饰风格。如女儿墙采用寺庙建筑风格，窗与窗套采用民间风格。这些建筑壮观、鲜艳。同时，整个城市建设呈现出新的时代特征。

一、县委、县政协办公大楼

1999 年建成，建筑面积 16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230 万元，三楼一底，框架结构。采用金色油瓦作房面女儿墙装饰，窗套采用民间泥格，门厅由彩绘柱和绘画形成，整幢建筑庄严雄伟。

二、县人大、县政府办公大楼

2004 年建成，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600 万元，四楼一底，全框架结构。集现代建筑与民族地方建筑风格为一体，装饰色泽鲜艳，整幢建筑庄严雄伟。

三、县教育体育局职工住宅楼

建于 2002 年，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，总投资 176 万元，五楼一底，全框架结构。集现代建筑与民族地方建筑风格为一体，女儿墙采用金黄色瓦作压顶；每层之间采用白玛曲扎作线条，窗边采用石膏线条；正面采用全玻璃墙。

四、白玉县中学搬迁工程

2002 年投建，由城北半山腰迁至亚通路，占地 8.67 公顷，计划总投资 2872 万元，建筑面积 1.73 万平方米，由重庆市黄浦集团等承建。到 2008 年，建有教学大楼，分高中部、初中部；配有教学阶梯教室、音乐室、生化室、实验室；男女生住宅楼各一幢，1800 平方米；教职工住宅楼三幢，2400 平方米。这些建筑均采用现代建筑装饰装修，未采用地方民族建筑装饰风格，与都市风格相似。整个建筑雄伟、严肃、活泼，错落有致。

五、白玉县会展中心

2007 年投建，占地 13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，总投资 6300 余万元，全框架结构，由泸州市能建公司承建，设计单位：泸州市江阳设计院，2009 年 11 月竣工。该建筑属招商引资建设项目，集会议、娱乐、食宿为一体，可同时容纳 1500 人左右的会议需要。整幢建筑设电梯两部，消防楼道（梯）四处；会展中心室内采用金属天棚，墙面采用白色内墙乳胶漆；会议室主席台饰红地毯，暗红包桌椅，显得宽大、清新；室外采用仿欧建筑风格；部分室内装饰装修采用民间或寺庙传统风格和现代特征相结合。整幢建筑属现代建筑与西方建筑合为一体的欧式建筑，坐落河西街，

显得格外壮观、醒目自然。

第二章 管 理

第一节 规划管理

根据《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》和《盖玉、河坡、昌台三个小集镇规划》的要求，严格执行规划红线管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超过规定红线搞建设。1992年，成立城乡环保规划科，统一按规划管理。

1987年，由四川省攀枝花城市规划设计院开展首次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工作。县委、县政府提出“以开明促开放，开放促开发，开发促发展”的城市建设新思路，实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与和谐自然布局相结合，合理确定白玉县城市发展方向、规模、布局。统筹安排各种工程建设项目，做到“少花钱，多办事”，实现城市建设与工程项目的科学化管理，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稳定协调发展。2003年，与四川省城乡规划研究设计院签订《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合同》，先后修订完成《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昌台、河坡、盖玉小集镇规划》，《白玉县城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；同年，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《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昌台、河坡、盖玉小集镇规划》，经上级批准，县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实施。1995年，由州建委编制白玉县首个《城市抗震规划》，后由州规划和建设局完成《城市抗震规划》修编工作。2006年完成《消防规划》、《呷村工业园区规划》、《河坡先锋村规划》；2007年，启动《白玉县城市详规》编制工作，2009年完成。

《白玉县城市总体规划》的依据、目标、原则、时限、范围、布局情况。

一、规划依据

《城市规划法》、《白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“十一五”规划》、《白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等。

二、规划目标

规划期内，把县城建成具有较强产业支撑、完善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、安全优美的生态环境、富有民族特色的康北地方中心城市。

三、规划原则

现实性原则、超前性原则、综合效益原则、发展与保护并重原则等。